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行业面临的国内外挑战错综复杂，尤其是下半年国内疫情此消彼长、能耗双控持续加码，限电限产问题对公司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这也无法阻止公司前进的步伐。公司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改进工作作风，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创新实干、扎实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

2021 年公司合并的营业收入为 613,461,023.6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8%。利润总额 80,300,393.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2,112,632.8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87%。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 元/股，较去年同期下降 1.22%。

二、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 日	1、《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4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1、《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模发展情况，对设立子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督促和指导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等多项议案，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

（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

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